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AW-325-010-005-001

電話號碼: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2804 68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陳先生: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基本法》第 62(6)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行使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的職權。行政長官已根據有關條文所賦予的權力，並以其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的身分，更新有關官員列席立法會、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派及授權安排。

簡言之，行政長官已-

- (a) 將三位副司長，即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加入“獲行政長官委派列席立法會、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名單內；
- (b) 將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加入“獲行政長官授權指令獲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名單內；及

- (c) 將達司長政治助理或副司長政治助理職級的官員加入“獲行政長官委派列席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名單內。

經更新的委派及授權安排載於附件，這些安排已取代之前有關官員列席立法會、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派及授權安排。上述委派及授權安排適用於不時實任或署任指明職位的官員。

行政署長盧世雄

連附件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獲行政長官委派列席

立法會、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務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

所有決策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所有決策局副局長

律政司內所有法律專員

獲行政長官委派列席
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

1. 所有首長級官員。
2. 在不損害上述項目 1 的概括性原則下，以下各類別的官員：
 - (a) 政府總部內達助理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常任秘書長職級的官員；
 - (b) 決策局副局長，以及達局長政治助理職級的官員；
 - (c) 達司長政治助理或副司長政治助理職級的官員；
及
 - (d) 律政司內達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副首席政府律師、首席政府律師及法律專員職級的官員。
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4. 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內所有首長級官員。
5. 審計署署長及審計署內所有首長級官員。
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及該局所有達部門主管或以上職級的人員。

獲行政長官授權指令獲委派官員列席
立法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官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政務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
所有決策局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所有常任秘書長
所有決策局副局長
所有政府部門首長
律政司內所有法律專員
廉政專員
審計署署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